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丰城恒泰增资，为丰城恒泰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370 万元对丰城恒泰增资。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Xi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崔霞'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崔霞

2018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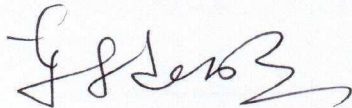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江涛

李江涛

2018年 5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车振明

2018年5月25日